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或將繼續居於中國及我們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一名香港居民作為執行董事或將我們於中國的兩名現有董事派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難於實行，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下列安排確保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怡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溢磊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即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一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電話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此將確保每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我們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